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資源教室設備與器材使用要點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特殊教育委員會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資源教室設備與器材之合理使用與管理，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源教室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資源教室設備與器材專供資源教室學生優先使用，次以登記順序判定，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惟在不妨礙特殊學生使用與資源教室活動範圍內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務使用。
- 三、使用資源教室設備與器材，惟需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填寫申請表說明用途，經資源教室正(副)主任核准始可使用。使用期間遵守本要點，由教師清點器材狀況及保管鑰匙。
- 四、資源教室設備與器材使用時間，依本校日間上班與夜間輪值時間實施，如有特殊需要可於彈性時段借用。
- 五、電子設備與器材需長期借用者，經審核用途屬於迫切需要者，需簽署長期借用保證書，時間期限以一學期為限。
- 六、使用設備與器材應善加愛護使用，若有人為損壞、遺失等情節，需購買同規格新品或照價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則依校規懲處。
- 七、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務借用逾期歸還，且經催繳而仍未歸還者，且簽請人事室協助處理。
- 八、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